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6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劉皇發議員, GBM, GBS,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2	上午 10:20
梁健文先生, BBS,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7	會議結束
陳雲生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5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蘇愛群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3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6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周錦祥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雲天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6	會議結束
李文翠女士 (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劉淦權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周嘉年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劉振輝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 MH, JP

陳樹英女士

陳文偉先生

張恒輝先生

羅煌楓教授, JP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並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 既無修訂，主席宣布通過2012-2013年財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1) 有關印製 2013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 (上次會議記錄第6至12段)

5. 主席表示，上一次財委會已議決揀選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印製2013年掛曆及利是封，委員並於會後即場揀選了利是封式樣，有關的印製工作正在進行。至於掛曆方面，綜合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的意見後，秘書處分別再向各委員及區內攝影組織徵集相片，並請承辦商拍攝屯門區相片；主席早前已審閱有關相片，秘書處亦已把再徵集得的相片經電郵發送予各委員，以供選擇。

6. 秘書向委員簡介掛曆內容，並展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最新提供的屯門西北游泳池及海皇路寵物公園相片，供委員

考慮。委員就掛曆相片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有委員認為1月份中華白海豚雕像的背景過於暗沉，亦有委員認為屯門區議會徽號的背景樓宇不好看，查詢可否用電腦技術修改。不過，另有委員認為風雲幻變是自然現象，不應對有關背景作出改動，以保存原裝相片真實的一面。
- (ii) 基本上同意掛曆內容，但認為主題相片不宜更改，只應使用屯門西北游泳池的相片作為副圖。
- (iii) 認為相片內容應配合該月份的天氣，指出市民一般於夏季游泳，故把屯門西北游泳池相片放於3月份並不恰當；但另有委員認為3月份掛曆主題為「屯門文娛康樂設施及活動」，故把屯門西北游泳池相片放於3月亦屬合適。
- (iv) 認為游泳池的全景圖和其他區的游泳池分別不大，反而室內暖水池是該游泳池的特色，比全景圖更加吸引。
- (v) 指出屯門西北游泳池以綠化及環保為特色，故使用高空俯瞰的全景圖更為合適。
- (vi) 認為屯門西北游泳池是屯門區的最新建設，而且融入環保概念，比千人太極操更適合作為掛曆的主題相片，故建議把千人太極操留待明年使用。

7. 由於委員持不同意見，主席建議投票表決。就3月份的相片，2人選擇以太極千人操作為主圖；9人選擇以屯門西北游泳池作為主圖；另有6人棄權。財委會遂議決選取屯門西北游泳池作為3月份主圖，太極千人操作為副圖。

8. 由於4月份、8月份及9月份均有多於1幅副圖可供選擇，委員亦就上述月份的副圖相片發表意見及投票表決。

9. 4月份的主圖為五柳雅薈廣場，可供選擇的副圖為(1)綠化工程

及(2)海皇路寵物公園。有委員認為各區均有綠化工程，故綠化工程不及寵物公園特別，建議以海皇路的寵物公園作為副圖。另有委員查詢五柳雅薈廣場屬私人或是公眾地方，委員回應表示五柳雅薈廣場屬政府用地。經投票後，沒有人選擇以綠化工程作為副圖；6人選擇以海皇路的寵物公園作為副圖，另有4人棄權。財委會遂議決以海皇路的寵物公園作為4月份的副圖。

10. 8月份的主圖為青山禪院，可供選擇的副圖為(1)妙法寺及(2)青山灣海鮮坊。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青山禪院及妙法寺均代表「入世」，青山灣海鮮坊則代表「出世」，建議以青山灣海鮮坊搭配青山禪院，「出世」與「入世」相對並存，較為吸引。
- (ii) 指出青山禪院代表屯門的悠長歷史及深厚文化，建議以青山灣海鮮坊作副圖，以顯示屯門區歷史悠久，美食應有盡有。
- (iii) 指出去年已選用妙法寺作掛曆相片，故建議今年使用青山灣海鮮坊的相片。
- (iv) 認為妙法寺屬私人地方，並有商業成分；而青山灣海鮮坊是公眾地方，有關牌樓亦由區議會撥款興建，為免有協助商業團體宣傳之嫌，建議使用青山灣海鮮坊的相片。
- (v) 認為青山禪院屬古舊建築，妙法寺則為新式建設，新舊對比更有特色。

11. 經投票後，1人選擇以妙法寺則為副圖；12人選擇以青山灣海鮮坊作為副圖，另有2人棄權。財委會遂議決以青山灣海鮮坊作為8月份的副圖。

12. 9月份方面，可供選擇的2張副圖均為屯門公園的相片，一張是小橋流水及翠綠的樹木，另一張是滿樹紅花的相片。有委員認為小橋流水較能凸顯屯門公園的形貌，但亦有委員認為紅色的樹木較為

罕見，較有特色。此外，有委員查詢該公園的正式名稱應為「屯門公園」或是「屯門市鎮公園」。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向康文署查詢，上述公園的正式名稱應為「屯門公園」。）

13. 經投票後，1人選擇以小橋流水作為副圖；12人選擇以滿樹紅花作為副圖，另有1人棄權。財委會遂議決以滿樹紅花作為9月份的副圖。

14.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印製及分發的工作，並表示有關掛曆須於本年12月分發，由於時間十分緊迫，建議秘書處把設計初稿交予他審閱確認後，盡快進行印刷。並無委員反對上述安排。

(2) 區議員監察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27至32段)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6號)

15. 主席表示，上一次會議已同意由秘書處擬定議員監察活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文件內。

16.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在新安排下，各議員輪流出席一項活動，避免在旺季重覆當值，比較公平。
- (ii) 議員經常獲團體邀請擔任活動的主禮嘉賓，如該議員同時被安排監察活動，會出現角色衝突，議員或須自行安排另一位議員代為監察活動。
- (iii) 團體或未能留意主禮嘉賓如同時監察活動並不恰當，建議以文字清晰說明，以供知悉。

- (iv) 建議如活動的撥款金額超過2萬元，應在撥款信上註明當值的監察議員，並提醒團體監察活動的議員不宜擔任主禮嘉賓；如團體認為主禮嘉賓必須為該當值議員，團體須通知秘書處，以便就監察安排作出相應調配。
- (v) 建議撥款金額超過10萬元的活動由2名議員負責監察。

17. 主席總結指出，上述安排是因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的建議而擬定，就委員建議要求團體向當值議員提供負責人的聯絡方法，以及提醒團體進行監察活動的議員不宜擔任主禮或頒獎嘉賓等事宜，秘書處已根據委員的建議，在發信通知團體有關的監察安排時，一併要求團體提交負責人的聯絡方法，並就議員監察角色一事提醒團體；秘書處收到團體提供的聯絡資料後，亦會將資料轉發相關議員。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把有關建議提交本年11月6日的區議會通過作實，待建議於區議會通過後，新安排將適用於2012年12月或以後舉辦的活動。

IV. 討論事項

(1) 有關街道命名諮詢事宜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7號)

18. 主席表示，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建議將一段接連藍地交匯處及福亨村路的街道命名為「桃勵路」。

19. 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綜述如下：

- (i) 對未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查詢表示不滿，並指出文件過於簡略，資料亦不正確；他指出，該條道路的正確位置在桃園圍，而非如文件所述「接連藍地交匯處及福亨村」。
- (ii) 部門曾就有關街道命名事宜諮詢村代表意見，建議部門提交詳細文件交代背景資料，並提供具說服力的原因，以支持相關命名。

- (iii) 指出有關文件是「討論文件」而非「省覽文件」，部門不派代表出席會議是不尊重區議會的職能。此外，委員指出部門應在文件末端註明提交文件的部門。
- (iv) 建議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出席18區區議會會議時向局方反映，要求各部門因應相關的議題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而就議題提交的書面文件亦應盡早分發，以便議員有充足的時間參閱。
- (v) 因應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建議在下一次會議續議有關事項。
- (vi) 建議若日後發生類似情況，主席可行使權力，把議題擱置，直至部門派員出席會議。

20. 秘書補充表示，上一次會議上亦有街道命名的討論事項，秘書處曾邀請地政總署屯門測量處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查詢；部門回應表示委員可就有關事宜反映意見，部門會認真考慮及作出跟進，並且不會在未得委員同意下作出決定。委員認為部門不應待委員提出反對才出席會議，而應尊重區議會的職能，在提交文件時一併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以解答委員查詢。

2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劉淦權先生表示，認同委員就上述事宜的意見，亦已向局方反映，並會繼續跟進，希望得到各部門的協助。

秘書

22. 主席總結，將邀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有關街道命名事宜，並回應委員的提問。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函已於10月31日發出。）

(2) 修訂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28 號)

23.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管理審核組早前曾審核屯門區議會推

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安排，並就相關程序提出改善建議，包括申請團體須提交正式的預支款項申請，以及應容許申請團體選擇預支款項的金額等。此外，為方便團體就活動內容的變更作出通知，秘書處擬備了相關表格的範本，以供參考及填報。委員就有關安排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3) 屯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9號)

24.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年底發信通知地方團體2013-14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截止日期。委員就有關安排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4)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0號)

25. 主席提醒委員，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應盡量避免發言；但如欲就有關撥款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須事先向他提出。早前各委員已提交「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因此，除非委員欲就與自己有關連的申請發言或參與表決，否則無須於會上再作申報。

26. 由於本年度區議會撥款所餘款額有限，主席建議根據以往做法，為一般地方團體是期撥款設立上限；經初步計算，擬定每個團體是期申請上限為15,000元。設立上限後，批撥金額仍超逾本財政年度初的預算金額，總撥款共超額承擔24.84%，但尚未超過總署25%的上限。為使一般地方團體能彈性及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秘書處早前已發出函件，請是次申請金額超過15,000元上限的團體排列擬舉辦活動的優先次序。秘書處已根據個別團體的意願，按次序把撥款分配予相關活動。

27. 嚴天生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不會就長者力量聯會的申請參與討論。委員對是期申請作出提問，綜述如下：

- (i) 由於是期剩餘金額有限，若團體提交了數項申請，批撥的金額可能只能集中於其中一、兩項活動，查詢團體可否就相關活動作出選擇。
- (ii) 查詢如團體就活動申請租用數部旅遊車，但剩餘金額不足，將如何分配。

28. 秘書回應表示，早前已因應是期撥款上限致函各團體，徵詢團體擬舉辦活動的優先次序，而秘書處在推薦撥款時已考慮團體的意願。就有關租用旅遊車一事，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上已訂明租用旅遊車的金額上限，秘書處會根據有關上限推薦撥款，使團體可盡用金額。若團體在申請時註明租用每輛車的申請金額，而有關金額低於上述上限，則秘書處會根據團體的意願推薦款項。

29. 主席表示，第30號文件第280項的申請團體屬「基金有限公司」，由於屯門區議會並無類似的區議會撥款先例，故徵詢委員意見，是否同意接納該團體的申請。秘書處早前已徵詢總署意見，總署並不反對基金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但提醒委員會，在考慮有關申請時，須確保申請符合撥款守則第6.3段的規定，即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所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根據該團體提供的資料，該團體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並且會在不同地區舉辦活動；是次申請活動是以屯門區青少年為對象的講座及工作坊，由於能令屯門區內上學的人士受惠，故符合上述守則的規定。主席建議委員考慮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30. 雲天壯議員申報，他是屯門青年協會主席及青年基金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他指出，以基金公司形式註冊是現行趨勢，只要有關申請符合區議會撥款原則，應予以支持。有委員查詢他是否上述第280項中的申請團體的負責人，雲議員表示他並非該基金公司的負責人。

31. 其他委員亦對是項申請作出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公司的註冊地址是否在屯門，如該公司在屯門註冊，是非牟利團體，又符合區議會撥款要求，有關申請可予支持。
- (ii) 表示曾參與該團體舉辦的非牟利活動，並指出該團體主要舉辦情緒輔導活動。
- (iii) 查詢就該申請提出特別討論的原因。

32. 主席表示，該團體的註冊地址在屯門；但過往以基金模式成立的公司多為投資性質，如基金公司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地區活動，可能會引起質疑，故在審核期間提出合理懷疑，供委員討論。

33. 既無委員對個別申請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表示，撥款額達10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5)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1號)

34. 主席表示，環保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15萬元撥款，舉辦推動綠色廢物管理的社區參與活動，是期有一項相關活動的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活動須按區議會撥款推行一般社區參與活動的程序處理審批，故把有關申請呈交財委會通過。委員並無異議，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V. 報告事項

(1)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9 月 27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32號)

35. 主席報告，截至2012年9月27日，區議會合共撥款22,889,500元，

資助874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已完成活動的剩餘款項後，實際批款額為22,411,451元，超額承擔約3.76%。

36. 就中期檢討而言，截至2012年9月27日，實際支款額為12,332,813元，佔總署撥款額21,600,000元的57.10%。由於財政年度開始至9月底共6個月，支款金額約為撥款額一半屬健康的財政狀況。

37. 主席又表示，各委員會均大致按財政預算的撥款額推行活動；而一般地方團體方面，如早前討論撥款申請時所述，秘書處已因應剩餘金額設立了團體是期撥款的上限，確保團體可盡用撥款而又不超逾總署的撥款上限。

(2) 屯門居民手冊編輯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2012年第2號)**

38. 委員省覽報告。工作小組召集人補充，居民手冊初稿已發送予各議員參閱，請議員向秘書處提交有關初稿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9.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11時23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年10月29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2